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紧急运送费用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适用专属渠道）》（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以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鉴于投保人已缴纳附加险保险费，本附加险扩展赔偿被保险人因其雇员因工遭受意外事故而需要进行紧急运送至具备医疗条件的医院所产生的紧急运输费用，并以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赔偿金额为限。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